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易鋐

被　　告　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張仕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銀行法等案件，曾經本院扣押聲請人所有之互助金累計總繳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600元，該物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前提在於確實有扣押物存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稱其繳納予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互助金39萬9,600元遭本院扣押，惟本案實查無任何聲請人現金遭扣押之相關事證，此經本院核閱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卷宗無誤，且本院已諭知就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（包含同案被告張仕霖、丁慶安、黃宇甄、張瑜恩、楊芷寧、江明亮、張家妘、劉軒寧，詳如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書之主文欄），而該案甫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宣判，檢察官及被告是否提起上訴，仍屬未定之天。

從而，聲請人所指遭扣押之現金並非扣押物，且本案判決是否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亦未確定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並無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彭毓婷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